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1號

債 權 人 高○○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

高○○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○齡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高民儒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債權人是否為高○○、高○○二人？。

二、本件支付命令預為將來請求字115年2月5日起至120年11月5日止，按月給付債權人新臺幣25,000元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三、債務人高民儒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